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报告

天健函〔2016〕2-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公司）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年报审计情况

作为开元仪器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87 号、天健审〔2015〕2-93 号、天健审〔2016〕2-138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对开元仪器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 复核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复核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4. 复核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一）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之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会计准则，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会计准则，开元仪器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检查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开元仪器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经检查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之间应收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开元仪器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当时最新的情况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准备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经检查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开元仪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开元仪器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